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救字第1號

聲請人 吳氏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7樓
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柯俊豪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救助，暫免強制執行法第28之2條第1項所定之執行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又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5000元者，免徵執行費；新臺幣5000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。而關於強制執行費用，強制執行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強制執行法第28之2條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據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報奉司法院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就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以上部分，加徵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千分之一之執行費用，即加徵後每百元應徵收八角之執行費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柯俊豪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無資力支出執行費而聲請執行救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、委任狀為證，聲請人聲請救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爰予准許聲請人得暫免繳納強制執行法第28之2條第1項所定之執行費。至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如有其他必要之執行費用須支出時，聲請人仍應於本院所定之期限內預納，如不遵期預納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本院得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

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條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